

#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常高管环审（2024）2号

## 关于罗托克流体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新建 年产12万台阀门执行器、60万台齿轮箱、 10万台仪器仪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

罗托克流体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罗托克流体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万台阀门执行器、60万台齿轮箱、10万台仪器仪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以下简称报书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。项目建设地点：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河路88号。建设内容：年产12万台阀门执行器、60万台齿轮箱、10万台仪器仪表。

二、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刘悦婷，职业资格证书编号：2017035320350000003512320303）编制的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，以及南京培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（南

培评估〔2023〕228号），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“以新带老”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仅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区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书（表）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按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，清洗废水（含氮）经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至生产，不得排放；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城东净水厂集中处理。

2.本项目能源用电、不得设置燃煤炉（窑）。本项目喷涂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管道收集、危废仓库废气经仓库设置吸风装置废气收集，一并通过“四级干式过滤”去除颗粒物后再经“沸石转轮+CO焚烧”处理，由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；抛丸废气经抛丸机内部密闭收集，通过“滤筒除尘”后由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；锅炉房天然气燃烧废气，配套低氮燃烧器，尾气由15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；点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“二级活性炭”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；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“烟尘净化器”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；喷砂废气通过“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”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；焊接、打磨废气经集气

罩收集通过“移动烟尘净化器”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；铭牌雕刻废气通过“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”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甲苯、二甲苯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 限值，喷涂废气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、颗粒物、TVOC 废气及催化燃烧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9-2022)中表1、表2 限值；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 限值，DA00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385-2022)表1 限值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甲苯、二甲苯、苯系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 限值，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控制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9-2022)表3 限值。加强生产管理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。

3.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音设备，采取有效消声、隔声、防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。

4.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，废抹布、废漆渣、废油、废油漆、废气处理废过滤棉(含漆渣)、废油桶、废气处理废活性炭、化学品包装物(含化学品包装桶)、清洗废液、废气处理废沸石和废催化剂、废水处理蒸发废液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

批手续。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，固体废弃物零排放。

5.该项目实施后，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。

6.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，避免风险事故。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，从技术、工艺、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；认真落实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苏环发〔2023〕7号）相关要求。

你公司在项目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、储运设施、公辅工程、污染防治设施安装、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；应对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7、按苏环控〔97〕122号文要求，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8、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。

四、本项目总量指标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你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七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。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八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九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。

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月12日

（项目代码：2306-320572-89-05-805971）

抄送：

2024年1月12日印发